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戶編號：\_\_\_\_\_ (使用 on net ADSL 編號)

- 
- 個人用戶(本優惠方案限個人用戶申請)
- 
- 
- 新申裝
- 
- 舊用戶新增異動資料
- 
- 申請帳單明細
- 
- 暫停服務
- 
- 恢復服務
- 
- 終止服務
- 
- 
- 其他：

## 用戶基本資料

用戶名稱：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	聯絡人行動電話：	聯絡人電話：	( )					

## 申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話線(兩線式) 電話號碼：( ) - _____ ; ( ) - _____
費率方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市話，一般時段 1.6 元/5 分，減價時段 1 元/10 分；長途，一般時段 1.6 元/3 分，減價時段 1 元/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選號服務(於帳單收取選號費)
裝機/移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更名或換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用人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電話號碼：( ) - _____

## 市內電話超值服務

電話號碼	新增請打✓，取消請打✗											備註	
	免費項目				收費項目						其他		
	去電號碼不顯示	話中插接	自動尋線 (請註明代表號及組員)	指定轉接		按時叫醒	勿干擾	限撥服務	三方通話	簡速撥號	直撥熱線		

## 市內電話折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裝機費 3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7 國際電話優惠
---	--

備註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
1.活動期間內(2021/01/01~2021/12/31)申請本服務享有市話撥打 007 國際電話當期優惠價，及撥打特定國家享有優惠，詳細請見 <a href="http://promotion.fetnet.net/pmt/007/index.html">http://promotion.fetnet.net/pmt/007/index.html</a> 。 2.申請市內電話服務需簽章同意市內電話服務契約。市內電話服務每月收取月租費 NT\$45。享免收裝置費及接線費(原價 NT\$3,000)。 3.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請本服務請檢附申請人及附掛電話所有人身分證暨健保卡(或駕照)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暨居留證影本；委託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申辦者，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須同時檢附身分證暨健保卡(或駕照)正反面影本。需附上完整之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本專案各項優惠僅限申請人當月使用，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本公司保留活動變更、調整、終止之權利。 4.本專案是為一般用戶正常使用所提供之電信服務方案，如發現商業使用或不正常使用，本公司得逕行停止本專案服務，並就所使用量及型態，依用戶租用服務類型之服務費率回溯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本人確實由本申請書用戶授權代辦申請手續事宜，如有虛假偽冒之情事，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成年者：本人確實為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申請人申辦本服務，申請人如有積欠費用，本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代理人簽名/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日期：_____ (未滿 20 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及身分證明文件)

用戶簽章欄	經銷商蓋印	新世紀資通(股)內部作業
1.本人已詳細閱讀、充分了解並同意新世紀資通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之所有內容，本人確實已審閱該契約二日以上或願意放棄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權利。 2.茲聲明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為真實，並授權新世紀資通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 3.本人已知悉新世紀資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事項。 4.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接受新世紀資通寄送之各項優惠促銷資訊。 <b>申請人簽章</b>		業務代碼 _____ 主 管 _____ 經 辦 人 _____ 附 註 _____

##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市內網路業務。
-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內之通信為範圍。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交通部或電信總局公告之區域劃定之。實際通信涵蓋範圍視甲方當時網路建設進度及實際提供之項目為準。
- 第四條 本業務之服務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甲方提供專線電話、專用交換機等服務。
  - 二、加值服務：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話機設備，提供特別服務包括：
    - (一) 電話副機。
    - (二) 語音信箱。
    - (三) DID 分機直撥。
    - (四) 來電顯示。
    - (五) 去電號碼限制。
  - 三、乙方可以指定選擇或撥號選擇方式選擇任一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有關指定選擇或撥號選擇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服務之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方式辦理。
  - 四、甲方應提供市內電話號碼之號碼可攜服務，並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二條、八十四條、八十六條、八十七條及八十九條規定辦理。乙方得要求甲方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給他經營者。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
- 第五條 本業務用戶種類分為下列兩種：
- 一、營業用戶：乙方身為營利事業單位並於申請時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 二、非營業用戶：除營業用戶之外者。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六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將乙方名稱 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第七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 第八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須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第八條之一 乙方使用本業務電信服務，因第四十四條情事遭甲方停止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電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電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 第九條 乙方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向甲方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本契約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時，除乙方不使用甲方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服務，或依其需求選用其他業者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服務外，即由甲方提供長途及國際網路業務服務。
- 第十一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 第十二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於六日內使其通信。但因門號或機線設備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六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 第十三條 乙方因欠費折機且尚未清償欠費，若新申裝或異動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 第十五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提供本服務，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服務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照繳。
- 第十六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及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但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
- 第十七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主體不變，僅依法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異動或更改刊登電話號碼簿名稱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 第十八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 第十九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全部或部分終端設備時，甲方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拆除或依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期限，並將預定拆除日期通知乙方。
- 第二十條 移機分為下列二種：
- 一、宅內移機：終端設備在同一宅內移動裝設位置者。
  - 二、宅外移機：將終端設備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 宅外移機不適用於號碼可攜服務。

## 市話服務契約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以下甲方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為申請人）：

24 小時免費客服專線：0809-080-080  
新世紀資通網址：www.sparq.com.tw

- 第二十一條 乙方宅外移機之新址，因缺乏機線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裝時，應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線路免費暫拆手續。
- 第二十二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設之地址，因房屋拆除重建而申請暫拆機線，待房屋重建完成後復裝於原址者，由甲方依宅外移機辦理。
- 第二十三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設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機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由甲方予以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 第二十四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原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而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裝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章、第四章之規定辦理，及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 第四章 服務費用

- 第二十五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述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二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需繳納裝置費及設定費，其後每月應按期繳納月租費及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
-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換選號、更名、停話、一退一租之異動者，應繳納換選號費、更名費、停話費、一退一租費。
- 第二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電路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日及停租日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為月租費除以當月日數來計算。
-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 第二十九條 乙方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通信網路月租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 第三十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該費用。
- 第三十一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三十二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業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業務。
-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信，甲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 第三十三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 第三十四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六章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帳務系統內紀錄為準。

## 第五章 維護與責任

- 第三十六條 電話號碼由甲方依乙方裝移機地址所屬之交換局號碼依序配號。乙方得申請付費選號或更換電話號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換號費，得併入電話費帳單內收取。
- 第三十七條 乙方退租後之電話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
- 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 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 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八條 甲方如因技術上之變更或營業區域、交換局重行劃定或增設時，得將乙方所使用之電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甲方至少應於三個月前將前項情形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
-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乙方電話號碼更換後，甲方應提供免費截答服務二個月。免費截答服務期滿後，乙方得申請繳費延長截答服務，其期間由甲方視截答服務設備之情形而定。但因乙方主動要求無需截答者，即不作截答服務。
- 第四十條 電話號碼簿由甲方依乙方在甲方登記之資料編印，但其名稱及內容，有虛偽不實或明顯引人錯誤之虞並經甲方通知後，仍未能改善者，不予刊登。如乙方主動要求無需刊登者，則不予刊登。
- 第四十一條 甲方為確保用戶權益，以電話號碼查詢電話用戶名稱及地址者，除電信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予查告。

本契約由申請人審閱二日以上

##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四十二條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第四十三條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予扣減，但扣減不得低於下表：
- |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 扣減下限        |
|---------------|-------------|
| 6 (含)以上一未滿 12 |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 12(含)以上一未滿 24 |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 24(含)以上一未滿 48 | 當月月租費減收 75% |
| 48(含)以上       | 當月月租費全免     |
-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時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四十四條 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做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前兩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 第四十五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如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被盜接、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
-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 第四十六條 乙方發現本業務被盜接、冒用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電信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七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察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三、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 第四十八條 本業務機線設備，若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者，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機線設備，由乙方自行維護。
- 第四十九條 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損毀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賠償價格之訂定，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五十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乙方如像其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書面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時，視為向甲方書面申請終止租用。

- 第五十一條 乙方或他人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或改裝成其他通訊器材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不辦理者，除暫停提供本業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 第五十二條 乙方之專用交換機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與其他線路連接通信者，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予以停止通信，但乙方未於甲方通知期限拆除者得予以終止租用。第五十三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五十四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業務。
- 第五十五條 乙方私自將本業務門號轉租或轉讓他人者，經查出後，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辦理一退一租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即予暫停通信，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業務。
- 第五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五十七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一條款規定，甲方得視情形通知乙方後予以暫停提供本業務服務，直到乙方改善違約情況時為止。
- 第五十八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 第五十九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交通部核准，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前三個月通知乙方，並請乙方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六十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或應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 第六十一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九章 申訴服務

- 第六十二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辦理，甲方將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0809-080-080。

## 第十章 附則

- 第六十三條 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六十四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 申請市話服務證件影本黏貼單

應附證件說明：

用戶類別	第一證件 (身份證)	第二證件 (健保卡或駕照)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雙證
個人戶	●	●	
未滿 20 歲	●	●	●
終止租用	●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申請人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請您將申請書及雙證件影本郵寄至：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2 樓 新世紀資通 開通中心 收  
謝謝。

新世紀資通開通中心敬上